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

### 2001年第4次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跨国界破产问题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载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2001年7月16日和17日在伦敦召开的第4次跨国界破产问题多国司法部门学术讨论会上的讨论情况和达成的结论的报告。
2. 29个国家的60多名法官和政府官员出席了这次学术讨论会，分别代表不同法律制度的广泛实践经验和观点。学术讨论会审议了颁布《示范法》的进展情况以及对跨国界问题适用《示范法》颁布法规的情况，并审议了《司法合作准则》草案以及司法培训和教育的各个方面。学术讨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各国法官能够互相接触并进一步了解各国对跨国界破产案的不同做法，包括目前正在采取的立法行动。

#### 颁布《示范法》

3. 学术讨论会听取了颁布《示范法》的进展情况报告和颁布法规的概要，其中突出强调了对某些条文采取的不同做法。会上对一个假设性跨国界破产案作了分析，并审议了采用不同的颁布法所提出的解决办法。
4. 虽然《示范法》本身为颁布国制订本国的法规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是，把《示范法》案文当作各取所需、从中挑选案文的菜单，会使颁布法规产生重大差异。与会者提出，如果那些处理跨国界破产案的人依赖于《示范法》已获颁布这一事实，而不是考虑颁布法的具体条文，这种结果就有可能造成混乱。
5. 尽管颁布法规可能存在差异，但是，对假设跨国界破产案的分析，显示了跨国界破产案的潜在复杂性，并对颁布《示范法》如何促进处理这些破产案提供了实际说明。与会者认为，《示范法》颁布之后，通过确立促进处理含有跨国界因素的破产案所需要的明确、准确的法律框架，可以在跨国界破产问题上拉近普通法国家和民法国家的不同法律传统之间的距离。但是，与会者指出，由于惯例和文化对法规的制订起着作用，往往难以保留《示范法》中的用词，通常都必须作出调整，使此种法律适用本国的需要。

\* 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考虑与会者提出的最后意见。



6. 与会者注意到，有些国家列入了有关承认外国程序和外国代表的对等性规定。有些与会者担心，这种做法不仅有可能造成《示范法》的适用方法不明确，而且有可能破坏《示范法》的普遍性。另据认为，实行只在对等基础上给予承认和援助的政策，可能不利于采取此种政策的国家在最符合本国利益和最符合本国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的情况下不受限制地提供援助和给予承认。

7. 与会者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和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目前就有效和高效破产制度进行的工作还有利于结合跨国界破产处理各种问题。

### 促进司法合作

8. 与会者普遍认识到，全世界跨国界破产案的数目正在不断增加，各国法官会越来越多地承接涉及跨国界因素的破产程序。与会者提出，这种可能性突出说明有必要促进跨国界司法交流与合作，普遍增进各类破产程序的效率、效能和公正性。对于这样一种必要性，与会者普遍表示支持。具体合作目标可以包括：收集关于位于外国的负债和资产的资料；防止资产离散；防止债务人、债权人和第三方的欺诈行为、实现资产的最大价值；允许外国债权人查询并承认外国债权人；便利跨国界破产程序的管理；找出破产企业的最佳重组办法。

9. 与会者认为，为了促进实现这些目标，首先需要处理一些典型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文化、语言和法律传统问题；缺少一种法官在跨国界破产中进行司法合作和直接联系的统一法律框架；在与外国的司法同行和破产问题从业人员进行直接口头交流方面，法官缺乏经验或不熟悉，而且缺乏主动进行此种交流的自信心；职业规范问题，例如如何对各方当事人一视同仁和保持司法过程透明度的问题；调整本国法律规则以促进并鼓励司法合作或交流的必要性。与会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了解其他国家的破产法，特别是急需与其开展密切合作的国家的破产法。

10. 会上触及的另一个问题是破产的属地性问题。与会者认为，虽然有些国家承认破产令在各国都具有效力，但有些国家则可能不愿意承认外国破产令的效力，借以隔绝本国资产，尽量减少外国程序的影响。与会者认为，这种“围隔保护”做法可能损害外国投资者的信心，而且有悖于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法治”观念。

11. 与会者提出，其中某些问题是可以利用现成的办法来解决的。就法律框架而言，不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将其作为确立必要的基本原则的既简单、又极为有效的手段。与会者认为，促进合作的过程可能是一种渐进过程，颁布《示范法》是第一步。与会者注意到，有些法域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试着与法院开展合作，在向外国破产法院提供援助时，由法院采取步骤，下达无论是本国法院还是外国法院都不可能在国内情形下下达的命令。

12. 关于其他问题的解决，与会者认为，制订司法合作准则，促进共同做法，是有可能做到的（见下文）。从技术上来说，通信技术的进步提供了进行交流的新方法。从获得法规资料的可能性来说，与会者注意到，一些旨在促进传播此种资料的不同资源已在开发当中，这里面有因特网上提供的各种数据库，其中包括公私营部门的全球性倡议和地方性倡议。与会者普遍认为，促进法官之间以及法官与破产专业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很重要的，例如，可以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学术讨论会这样的会议，使法官能够在一起交流看法和经验，了解各自面临的困难并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与会者建议继续举行这些会议，可能的话用举办区域论坛的方式增加会议的数目和予以补充，并开发举行讨论和举办虚拟论坛的固定途径。

## 司法合作准则

13. 学术讨论会审议了司法合作和交流准则草案。<sup>1</sup>虽然对条文草案的详细程度以及若干程序问题提出一些担心，但普遍看法认为这样的准则是有益的，有利于对合作问题、特别是交流问题采取共同的做法。关于这一点，与会者注意到，对需要交流的不同程度存在着一定的混乱看法。法院与法院之间的交流，涉及法官之间用极为一般的方式就目标、议程和审理的时间安排进行讨论。与会者认为，此种形式的交流须事先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以确保透明度，同时，为避免今后产生纠纷还需提供手稿和保持适当的记录。但是，与破产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流则涉及不同的问题，例如，法院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必要，不受当事人或代表债务人的破产管理从业人员的影响。

14. 与会者还承认，为了便于迅速采取行动，有时还需甚至在各方当事人都不在场的情况下启动应急程序。与会者注意到，有些国家允许一方当事人在任何其他对方当事人都不在场的情况下提出紧急令申请。这些程序需符合保护缺席当事人的地位的规则，下达的命令一般都有一定的时限，到其他当事人有机会向法院陈述其对申请的看法时即告终止。

## 司法培训

15. 与会者普遍承认有必要进行司法教育和培训（包括进行连续教育和培训），这样不但可以确保对跨国界破产案实行适当、有效的制度，而且可以保证整个破产法制度的适当、有效运作。与会者提出，教育和培训方案应当以需要评估为基础，方案及其执行不仅要能适合本法域的（法律、社会和文化）需要，而且要兼顾其预算、对法官的审案量要求以及能否获得国际援助，包括财政和人力方面的资源。

16. 与会者认为，培训和教育方案还需考虑到法官在某一特定法域内对破产事项所发挥的具体作用，认识到大多数国家并没有专门的破产法院，在有些法域中法院发挥的作用更多的是监督重组过程。在这些法域中，司法参与可能限于解决纠纷，而在另一些法域中法官可能需在破产过程中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作用。

17. 与会者认为，应当以不同的方式提供教育和培训，其方式包括涉及教育工作者与法官之间直接接触的方案；采用双向录相会议等技术；采用法官能够反复使用的保存期较长的播放系统，如录相、只读光盘和因特网等。与会者提出，国际组织可以对促进破产专业人员之间的联系以及用不同语文查询最佳做法原则和破产法规等资源以促进访问和使用而发挥作用。

18. 另一个看法是，应当对处理破产事项的司法从业人员与破产从业人员和顾问的相互培训和教育进行协调，而不要对哪一方提供培训、哪一方接受培训做出限制。例如，可取的做法是，不对法官培训法官、法官协助培训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协助培训法官作出任何限制。

## 结论

19. 学术讨论会期间提出一些结论，其中包括：(a)一致认为应当广泛促进和颁布《贸

---

<sup>1</sup> 准则草案认可美国法学会在北美自由贸易区发起的工作。

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时尽可能不对其作修改，以确保对审理跨国界破产案采用基本、有效和统一的框架；(b)有必要促进司法合作和交流，办法是传播关于破产法和破产法规的资料，制订司法交流准则，向法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官提供进修机会，以便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学术讨论会这样的多国论坛上一起交流经验；(c)有必要设立司法培训和教育方案，以确保高效，有效地审理跨国界破产案和国内破产案。与会者注意到，许多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有经验的法官和破产专业人员，协助进行培训和教育，而且象破产专业人员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这样一些国际专业组织已经在积极参与培训和援助方案。与会者还认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可以对提供培训和援助发挥作用。